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83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度"）
	本次担保金额	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3,242.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2月6日分别为下属子公司苏州雷度、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苏州雷度、上海紫华光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苏州雷度、上海紫华光、上海雷度提供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22,000万元、2,000万元、2,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海紫华光提供主债权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2025-056"、"2025-062"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上海雷度	1,500	1,000	2,500	0
火炬电子	火炬国际	39,800	-15,500	24,300	300
火炬电子	上海紫华光	1,000	17,000	18,000	0
火炬电子	苏州雷度	57,500	-2,500	55,000	0

注：调剂前后数据仅为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未包含业务交易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雷度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苏州雷度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00277632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4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012.99	107,276.76
	负债总额	52,453.27	24,825.95
	资产净额	84,559.72	82,450.81
	营业收入	63,105.12	76,274.01
	净利润	3,977.93	5,217.22

（二）上海紫华光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持有上海紫华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92J0D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2层、11层（名义层12层）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41.12	31,565.47
	负债总额	38,398.84	20,893.42
	资产净额	21,142.28	10,672.05
	营业收入	34,798.42	14,587.62
	净利润	381.25	444.94

（三）上海雷度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持有上海雷度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C0D8Y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7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69.52	14,414.82
	负债总额	6,266.29	9,348.61
	资产净额	7,603.23	5,066.21
	营业收入	14,529.89	19,676.71
	净利润	537.02	920.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担保

（1）中信银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宁波银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22,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担保

（1）中信银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民生银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宁波银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农业银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担保额度：主债权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招商银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为上海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32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7.05%。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期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前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5月2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9月19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自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6年1月1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盟升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盟升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盟升转债"满足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盟升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盟升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拟交易"盟升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9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盟升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盟升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盟升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盟升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1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19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辉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5日	2027年5月19日	已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1,720股，将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并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6-00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和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和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开设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资金账户。同时，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A股股票54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6%，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329.31万元，成交均价为15.42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重庆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出主责主业强化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攻坚的工作部署，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持有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60,661,8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有关内容详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完成后，渝富资本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渝富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1,960,6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收购事项正按规定申请行政许可，且需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	8,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602.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9202026006-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9202026006）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8,5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汇得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汇得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MA349RNJ0D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19日		
注册地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87.40	87,030.01
	负债总额	26,545.32	29,594.59
	资产净额	59,742.08	57,435.42
	营业收入	87,685.05	124,837.84
	净利润	2,038.25	1,621.3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8,500.00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5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融资担保，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母公司汇得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1.99%，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42.4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6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191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1913%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帜生物"）36.191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医疗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新华医疗关于收购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191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终止股权收购的原因

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之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期限已过，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丁野青、王占宝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向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发送了《股份转让协议终止通知函》，终止此次收购事项。未来，在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领域，各方将继续保持开放协作的态度，共谋发展机遇。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鉴于本次收购的付款先决条件未达成，公司未支付任何款项，且标的股份非因交易任何一方原因未能按期交割，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本次收购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公司对本次收购的终止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678309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忠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玖拾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潇湘北路二段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小食杂；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洗车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